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ASH-G2026-0002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铜山区马坡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全域垃圾转运服务

中标人：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铜山区马坡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全域垃圾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铜山区马坡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全域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12-JASH-G2026-0002）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山区马坡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全域垃圾转运服务

2.项目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

3.项目内容：主要包含马坡镇镇区保洁服务，马坡镇镇区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收集转运及从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至铜山区指定的区级垃圾中转站。

二、合同服务期限 ：三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马坡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 5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 元整），税金等已计入总价。

按合同期年度合同金额 1760000 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次月的25日前完成支付。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76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1584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次月的25日前完成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收款人：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马坡支行

账　号：320323004101000200553

五、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马坡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作业采购包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镇区主次干道、绿化带、路沿石至单位院墙或建筑物间区域路面卫生机械洗扫、人工保洁及垃圾捡拾及时，沿石边及人行道铺装路面杂草清除、雨水井

算子清理、果皮箱清掏及时，机械洗扫清扫一日两次作业，人工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2、果皮箱、垃圾箱（桶）维护、擦拭及时，并摆放有序；路名牌等设施清擦、可视范围内纸质宣传品及各类野广告清除及时；对垃圾桶进行除臭灭蝇等药物消杀。保洁标准要达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砂瓦泥土，无卫生死角。

3、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密闭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4、镇村点位至垃圾中转站短途转运，全部使用新能源或绿牌混动车辆，符合上级环保督查要求。垃圾中转站至大彭电厂路途较远，新能源车辆无法满足续航需求，可使用燃油垃圾车转运。车辆不得混用顶替。

（三）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及时发放，定期发放劳保用品，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2、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人，保洁员(含班长） 25 人，驾驶员 6 人。

3、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和要求：

乙方自备车辆机械、工具和材料：

1、5m³垃圾清运车（新能源）（封闭式压缩车） 1 辆；6m³垃圾清运车（新

能源）（封闭式压缩车）4 辆（用于村庄垃圾转运）；25 吨环卫垃圾勾臂车 1 辆（用于垃圾中转站至大彭电厂）；240L 垃圾桶 200 个。

2、日常作业工具材料：工具按需求配备。

3、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工作服及劳保用品。

（2）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

（3）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在每个月月底考核之前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马坡镇镇区及镇村。

3、验收方式：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合同标的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对采购服务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内容：主要包含马坡镇镇区保洁服务，马坡镇镇区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收集转运及从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至铜山区指定的区级垃圾中转站。

5、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马坡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结果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验收结果。

七、检查考核及合同款的支付

1、乙方作业质量接受马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考核。每月一次全面考核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共同评分。具体见合同附件：《马坡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全域垃圾转运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2、甲方每月支付服务款。

当月应付得款=合同月分摊额-得分扣款-未投入扣款-区级扣款。

得分扣款按照 95 分以上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执行，90 至 94 分按比 95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0.5%执行，89 分以下按比 90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

额的1%执行，累加计算。

中标人未按承诺履行投入人员，设备，服务时，甲方在支付保洁费时有权扣除中标人未投入部分的费用。未投入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核算，乙方对核算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当复核，复核结果以甲方最终书面认定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核算结果。未投入扣款与因未投入失分扣款无关，可同时扣分扣款。

区级对镇级的考核扣款需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及进入现场检查。

2.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每月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发放，保险办理，劳动保障等进行检查。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6.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不达标车辆。

7.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调整后的文件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8、甲方需在上级资金到位后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拨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甲方是否提供指导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及车辆并报甲方备案，如出现乙方任意时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90%，或作业车辆不符合新能源等要求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5.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全面及时购买保险，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第三人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被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支出。

6、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的有偿业务。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9、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管理数据、服务区域内居民个人信息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使用，不得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全部相关信息删除或返还甲方。

九、 不间断服务约定

一、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十、项目接管

一、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1.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被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三日以上；

3.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项目接管、合同解除、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损失及合理支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月考核得分连续3个月低于80分。

2.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3.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较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货3次以上（含3次）；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导致职工多次（3次以上）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乙方未按规定建立环卫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标准配备保洁工，未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随意罚款超过规定的，经甲方查实在月考核情况里通报三次以上的；

8.乙方车辆配置不符合上级要求且拒绝整改的。

9.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10.拒绝执行政府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要求的。

十二、其它事项：

1、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10%违约金。

2、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9月30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30日